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0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七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,81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